發文日期:2025 年 06 月 27 日

東航訊息

業務/促銷專案( )　航班訊息(　)　訂位訊息(　)　票務訊息(　)　其他(v)

MU【東方航空】關於旅客攜帶行動電源(充電寶)搭機要求的緊急通知

致各旅行同業：

根據大陸民用航空局最新通知，為進一步保障航空運輸安全，自 2025 年 6 月 28 日起，旅客不得攜帶以下類型之行動電源（充電寶）搭乘大陸境內航班：

- 無 3C 認證標識
- 3C 標識不清晰或辨識困難
- 已被官方召回的型號或批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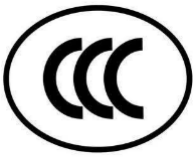

如需查詢產品是否屬於召回範圍，請至大陸“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缺陷產品召回技術中心”官方網站之「消費品召回」欄目進行查詢。感謝您的理解與配合。

關於及時取消無效航段的提醒

(1)　無效航段管理：我司在航班起飛 48 小時之前清理或取消由代理在 GDS 系統中申請或預訂的東上航無效航段後，如該代理未在航班起飛 24 小時之前在 GDS 系統中對該無效航段進行主動刪除，則視作無效航段違規行為，處罰金額為每位旅客每航段 10 美元。

(2)　以上管理適用範圍包括東上航實際承運航段及市場方為東上航的代碼共享航段。

(3)　已取消、變更的無效航段狀態包括但不限於 HX、UC、UN、NO、YK 等。

(4)　將按月統計並通過各地 BSP 或 ARC 管理平臺自動向違規代理開具 ADM 單。

特此通知

中國東方航空台灣分公司
客運銷售部

中國東方航空 台灣分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Taipei Office
客戶服務專線：412-8118　客戶服務傳真：02-8712-6818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2 號 6 樓 A 室　Rm. A, 6F., No. 2, Sec. 3, Minsheng E. Rd. Taipei,Taiwan
Website: www.ceair.com